

随事立体：《文心雕龙·书记》政务应用文体的起源与《周礼》职官的行为方式关系

张炜晴

陕西师范大学, 中国·陕西 西安 710119

摘要: 先秦礼制是中国古代文体生成不可或缺的原因。《周礼》中记载的不同职官的行为方式, 包含着大量先秦礼制中的文字实践活动, 蕴藏着诸多文体的萌芽。据考, 《文心雕龙·书记》24 种政务应用文体大多渊源自《周礼》职官的行为方式。这种深切的渊源关系固然有刘勰宗经思想的因素, 却并非刘勰刻意附会, 而是古代文体因先秦礼制“随事立体”生成的客观必然。

关键词: 《文心雕龙·书记》; 《周礼》; 宗经思想; 随事立体; 中国古代文体生成方式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Etiquette System in Zhou Dynasty* and The Origin of Practical Writing in *Carving A Dragon at The Core of Literature : Document*

Wei Qing Zhang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119, China

Abstract: The pre-Qin ritual system was an indispensable reason for the emergence of ancient Chinese literary styles. The behavior patterns of different officials recorded in *The Etiquette System in Zhou Dynasty*, contain a large number of textual practices in the pre-Qin, and contain the sprouts of many literary genres. According to research, most of the 24 political practical writing genres in *Carving A Dragon at The Core of Literature : Document* originated from the behavior of officials in *The Etiquette System in Zhou Dynasty*. This profound relationship is certainly influenced by Liu Xie's thoughts on the classics, but also an objective inevitability of the ancient literary styles arising from the pre-Qin ritual system.

Keywords: *Carving A Dragon at The Core of Literature : Document*; *The Etiquette System in Zhou Dynasty*; Zongjing thought; random three-dimensional; the generation method of ancient Chinese literary genres

0 前言

郭英德先生指出:“中国古代文体的生成大都基于与特定场合相关的‘言说’这种行为方式。”正是古代礼制对不同特定交际场合的繁缚要求, 导致人们需要采取不同的言说行为。这些行为方式在礼制的要求下固定形成一定的规范, 也就是刘勰在《文心雕龙·宗经》中点明的“《礼》以立体, 据事制范”。规范的言说行为逐渐书面化, 在被记录下来的同时, 也就渐渐演化成了不同规范的文辞样式, 从而成为古代众多文体的滥觞。一言以蔽之, 中国古代文体的生成, 是离不开先秦礼制的。因此, 事无巨细地描述了先秦礼制的儒家礼经, 便隐藏着与古代文体起源相关的蛛丝马迹。吴承学先生希望中国文体学研究拓展延伸至礼学层面, 正是为此。他清晰地指出:“无论从语源学还是文化学的角度来看, ‘体’(體)与‘礼’(禮)都是密不可分的。……从礼学的角度看, ‘得事体’就是‘礼’。笔者以为, 从礼学之‘得事体’到文章学之‘得文体’是一种理所当然的延伸。必须注意到, 中国古代文体学具有礼学的基础与背景, 这也许正是中国古代文体学的固有特色之一。”李冠兰女士《先秦礼学与文体批评》一文从礼学与文体写作论、礼学与文体

分类学、礼制溯源与文体源流论、“合礼”与“得体”之批评等方面入手, 细致深入地解释了先秦礼学对文体批评的影响, 提出“早期的文体写作具有强烈的实用性, 也与实际的礼仪活动紧密结合, 必须遵从礼制的要求。因此当人们在谈论礼的体制、准则之时, 有时也会涉及相关礼制、礼仪下特定文辞的体制、准则, 辨礼之论则自然地成为辨体之论, 辨体的同时也是辨礼。”“辨体即辨礼”, 正因此, 从先秦礼制、儒家礼经出发, 研究中国古代文体的起源, 不仅很有意义, 而且很有必要。

刘勰的《文心雕龙》, 是中国古代文论的大成者, 也是忠实反映中国古代文体洋洋大观者。因此, 以《文心雕龙》中论述的文体为据, 考察儒家礼经内容与古代文体起源的关系, 并非为风马牛不相及之事强作“姻缘”, 而是将斗榫合缝、若合符契的二者相接, 具有重要的研究意义。

1 从《周礼》职官的文字实践考察《文心雕龙·书记》政务应用文体起源的必要性

承前所论, 儒家礼经中所描述的先秦礼制, 是研究中国古代文体学的重要资源; 条例详细地描述了先秦礼制职官制度的《周礼》自然也不例外。《周礼》所记述的职官, 包

含了中国古代大量的文字实践活动,也就涉及了中国古代诸多文体的起源。刘师培先生就将《周礼·春官·大祝》中的“六辞”祠、命、诰、会、祷、谏,论作中国古代许多文体的起源:“今即《周礼》祝官职掌考之,若六祝六词之属,文章各体,多处于斯。”因此,研究《周礼》职官中反映出的文字实践活动,是研究作为古代文体起源的“言说”行为方式之重要途径。

《周礼》职官的文字实践活动在《文心雕龙》文体论部分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在《文心雕龙》中,引用、化用《周礼》的句子集中出现在文体论。据袁芬《〈文心雕龙〉引〈经〉书考》统计,《文心雕龙》引用《周礼》24条,绝大多数属于从《明诗》篇到《书记》篇的文体论部分。其中,《书记》一篇就占据了6条,足证《书记》篇与《周礼》关系匪浅。

尽管《书记》篇24种政务应用文体与《周礼》职官文字实践的关系值得瞩目,然令人遗憾的是,当前考察《礼记》与《文心雕龙》关系的研究中缺乏对《书记》篇的全面考察。丁进《周礼考论:周礼与中国文学》一书,深入地研究了《周礼》职官与散文写作的关系,然研究集中在《周礼》职官与历史文献、祷祝文本、戒誓和盟约文本、铭文的写作方面,少涉其他政务应用文。高林广《“立体”和“制范”:〈文心雕龙〉“三礼”批评的意义旨归》以为《文心雕龙》与《礼》有关联的文体有铭、诰、祝、盟、诏、表、奏、刺八体,论据多从《礼记》出,仅提及刺体与《周礼》的关系。袁芬《〈文心雕龙〉引〈经〉书考》所考出24条引用,亦尚有可查漏补缺之处。杨孝俊《礼以立体:〈文心雕龙〉文体论研究》以《周礼》切入刘勰的文体论,创造性地为文体与吉、凶、朝觐、军礼作出了清晰的关系论断,阐明了《文心雕龙》“礼以立体”的思想体系,蔚为大观,不然忽视了《书记》篇和周礼的关系,白璧微瑕。而朱供罗《“依经立义”与〈文心雕龙〉的理论建构》与程景牧《从〈文心雕龙〉“由内及外”的思维方式看其礼学蕴涵》,则是从思想模式方面论述《文心雕龙》与礼学的关系,少涉文体论,此不赘述。对《文心雕龙·书记》的研究,则集中在“书记”内涵与书牍文体源流上,对24种纷杂的政务应用文体也不够重视。唯有宁俊红《〈文心雕龙〉“书记”篇的命名及内涵分析》谈到了《周礼》与《书记》篇24种政务应用文体的联系,虽是浮光掠影,亦颇具开创性。但该文还是侧重于对“书记”这一概念的辨析,没有对《周礼》职官的行为方式与24种政务应用文体的关系进行深入全面的考察,以致存在将《书记》中“法”一体当作法律文本的错误。

综上所述,从《周礼》职官的文字实践考察《文心雕龙·书记》政务应用文体起源,研究空间仍有很大的空白,有深入考索的必要。

2 《周礼》职官的行为方式与《文心雕龙·书记》政务应用文体的起源关系考

《文心雕龙·书记》提到的24种政务应用文体,分别

是用于“总领黎庶”的谱、籍、簿、录,用于“医历星筮”的方、术、占、式,用于“申宪述兵”的律、令、法、制,用于“朝市征信”的符、契、券、疏,百官用以询事的关、刺、解、牒,万民用以达志的状、列、辞、谚。以上被刘勰立为“虽艺文之末品,而政事之先务”,虽文学艺术的价值不高,却依旧在官吏的政治事务、百姓的买卖生活中得以广泛应用。在刘勰对这些政务应用文体的解释中,可以考察出它们与《周礼》职官的深刻渊源。

2.1 总领黎庶:小宰、司会、司民、职币的行为方式与谱、籍、簿、录

2.1.1 管理百姓文书的源头:小宰之“成”中的比居、版

按刘勰云:“总领黎庶,则有谱、籍、簿、录。”这四种政务应用文体,当是应用于管理百姓。这一类型的执政应用文体可以上溯至《周礼·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一曰听政役以比居,……三曰听闾里以版图。”小宰是仅次于辅佐王政的大宰的重要官职,地位约为后世的副宰相。“成”,就是小宰在治理国政时所应用的文书。郑司农将“比居”注释为“伍籍”,将“版”注释为“户籍”。比居、版,可见这两种用于管理百姓户籍的小宰所用之文书,是用于管理百姓的谱、籍、簿、录这类政务应用文体之源头。具体到其中某一种文体上,亦可在《周礼》职官的行为方式中觅其踪影。

2.1.2 籍的源头:司民掌登万民之数,条之于版

刘勰解释“籍”这一文体时说“籍者,借也。岁借民力,条之于版。《春秋》司籍,即其事也。”而《释名·释书契》中明确指出:“籍,籍也,所以籍疏人名,户口也”。“籍”必然关乎户口民数。而刘勰所说的“《春秋》司籍”,王惟俭《文心雕龙训故》注云:“《春秋左传》:周景王谓籍谈曰:‘昔而高祖孙伯黶司晋之典籍,以为大政,故曰籍氏。’”籍氏这一官职,未见于《周礼》,所谓“典籍”,也未知是否关乎户籍。

但“岁借民力,条之于版”的行为方式,却能在《周礼》中找到起源。《周礼·秋官·司民》:“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司民这一职官负责登记百姓的人数,也就是管理户籍,并书写在“版”这一文书中,以便征调民力的工役等事。由此观之,籍这一政务应用文体,可能源于司民这类职官登记民数于文书“版”。

2.1.3 簿的源头:司会掌书契版图,以逆群吏之治

按刘勰云:“簿者,圃也。草木区别,文书类聚。张汤、李广,为吏所簿,别情伪也。”簿是文书分门别类汇聚的簿册,而官员则会被依据簿册考核问讯。这一解释符合《释名·释书契》中“簿”的释义:“簿,言可以簿疏物也。”“疏物”即分条记录事物,条列文书,是为簿册。

条列事物、记录文书这一行为方式见于《周礼·天官·司会》:“掌国之官府、郊、野、县、都之百物财用凡在书契版图之二,以逆群吏之治,而听其会计。”司会掌管百物财

用的书契版图的副本,以此为据对官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孙诒让注云:“凡此财用出入之数,则在书契;官禄民赋之数,则在版;田野地产之数,则在图。”司会需要按类汇聚记录财用、俸禄、民赋、地产等事物,因此,簿的生成可能正来自司会的行为方式。

2.1.4 谱、录的源头:小史定世系与职币辨其物而奠其录

刘勰解释“谱”为“注序世统,事资周普。郑氏谱《诗》,盖取乎此。”解释“录”为“古史《世本》,编以简策,领其名数,故曰录也。”而按《后汉书·郑玄传》,“郑氏谱诗”是指“以其列诸侯世及之次,谓之为谱”;《汉书·司马迁传赞》解释《世本》为“左丘明有《世本》,录黄帝以来至春秋时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由此可见,谱、录是极为相似的两种政务应用文体,均有着记录世系的作用。

如此看来,谱、录两种文体,似乎是与小史这一职官相关。《周礼·春官·小史》:“小史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奠为定,郑司农注云:“志谓记也,……系世,谓《帝系》《世本》之属是也。”小史记录帝王诸侯的世系,因而有了谱、录两种文体的原初形态。然而,如此一来,谱、录就成了历史类文体,与“总领黎庶”一事并不相干。

然更应注意,除了记述世系的谱、录之外,先秦时期还存在着另一种应用于管理百姓的谱、录。《周礼·天官·职币》有载:“职币掌式法以敛官府,都鄙与凡用邦财者之币,振掌事者之余财,皆辨其物而奠其录,以书揭之。”孙诒让注曰:“凡次第财币名物,善恶多少,记录定著于簿籍也。”职币之官的行为方式是要以文书列清记录财物,这种文书很有可能就是“总领黎庶”的谱、录的雏形。而后来这种文书被小史这类史官借用了形式,不再记述财物,而是记述帝王诸侯的人之世系,也就有了历史文本的谱、录。

2.2 医历星筮:保氏、保章氏、大史的行为方式与方、术、占、式

不似于谱、籍、簿、录四者功用相近,方、术与占、式,所发挥效力的领域并不重叠。其中,刘勰所言“医药攻病……故药术称方”,表明了“方”这一文体是医方、药方。然而,《周礼》中虽有医师、食医、疾医等医官,但未提到记录药术、写下医方的行为方式,故此存而不论。其他三种文体与《周礼》职官行为方式的关系,则如下述。

2.2.1 术的形成:保氏教九数

按刘勰云:“术者,路也。算历极数,见路乃明。《九章》积微,故以为术。淮南《万毕》,皆其类也。”术这一应用文体,作记录数理、数学之用。刘勰将《九章》《万毕》都纳入术的文体范畴。

掌术算的职官,见于《周礼·地官·保氏》:“(保氏)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六曰九数。”保氏负责教育,教育内容当中包含着数算。九数是什么,《周礼》中未有详细讲述,郑玄注曰:“方田、粟米、衰分、少广、商功、均

输、赢不足、方程、旁要”,正与《九章算术》中详细讲授的九种以解决政事生活中的实际应用问题的算理——方田、粟米、差分、少广、均输、方程、旁要、盈不足、钩股相契。因此,《四库提要》评《九章算术》时说:“盖《周礼·保氏》之遗法。”

保氏这一职官负责教育,可以推测,应有教学术算所用的文本。但此并无实据,只能谨慎地说,保氏教学数理这一行为方式的存在,表明了先秦数理术算之学的存在,而后有讲述数理术算的文本,也就是术这一数理类应用文体的前身。

2.2.2 占的起源:保章氏志日月星辰之变动

刘勰解释“占”这一文体时说:“占者,覘也。星辰飞伏,伺候乃见。登观书云,故曰占也。”由此观之,占这一应用文体是记录所观星辰运转轨迹的。记录星轨,又为何以卜筮之占为名呢?《周礼·春官·保章氏》中当可以找到答案。“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变动,以观天下之迁,辨其吉凶。”保章氏需要记录日月星辰变动,来预测占卜天下吉凶。可以推知,保章氏所记录下日月星辰变动的文本,很有可能就是占这一文体的起源。

2.2.3 式的起源:大史抱天时

按刘勰云:“式者,则也。阴阳盈虚,五行消息,变虽不常,而稽之有则也。”与占这一文体相似,这一应用文体主要记录阴阳五行的变化,以测吉凶。《周礼·春官·大史》中叙述了相关的行为方式。“(大史)大师,抱天时与大师同车。”大军出征时,大史这一职官要求“抱天时”,即占验天时,测战争吉凶。贾公彦疏云:“先郑云‘大出师,则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时,处吉凶’者,云抱式者,据当时占文谓之式。以其见时候有法式,故谓载天文者为式。”可见在军队出征时,大史需要占验天时,记录天文,所生成的文本即为“式”这一应用文体。

2.3 申宪述兵:大司徒、小司徒、大司马的行为方式与律、令、法、制

律、令、法、制四种应用文体,按功能可分为两类。一种是“申宪”,申明法令的法律文本,包括律、令、制;另一种则是“述兵”,讲解军事兵法的文本,也即刘勰所说的“法”。

2.3.1 律的起源:大司徒以刑教中

刘勰解释“律”这一文体时说:“律者,中也。黄钟调起,五音以正。法律驭民,八刑克平。以律为名,为中正也。”这番解释中,提到了《周礼》中的两个职官——大司乐和大司徒。

《周礼·春官·大司乐》:“以六律、六同、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安宾客,以说远人,以作动物。”郑玄注曰:“国语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声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钟。言以中声定律。’”可见,刘勰引《大司乐》的内容,是为

了强调“以律为名，为中正也”，强调法律的中正性质，是在说律这一文体的得名，而非律这一文体的起源。

而刘勰引“法律驭民，八刑克平”，才是引大司徒的行为方式，解释律这一文体的起源。《周礼·秋官·大司徒》：“以乡八刑纠万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乱民之刑”。这八刑正是出于“纠正万民”“使民中正”的目的：“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七曰以刑教中，则民不暴。”贾公彦疏曰：“刑者禁民暴乱。今民刑得所，民得中正，不得暴乱。”易言之，《周礼》中大司徒以八刑正万民的行为方式，在落到书面、转化成文辞方式后，就成了“使民中正”的律这一法律类应用文体的前身。

2.3.2 令的起源：小司徒、遂人、遂师等各掌禁令

按刘勰释“令”这一文体：“令者，命也，出命中禁，有若自天。管仲下令如流水，使民从也。”令即是官吏对民申述教化的禁令所形成的文体。这类禁令在《周礼》职官所掌职责中俯拾皆是。

《周礼·地官·小司徒》：“小司徒之职，掌建邦之教法……与其祭祀、饮食、丧纪之禁令。”除此之外，司暴掌宪市之禁令，遂人、遂师、遂大夫各掌其政令、戒禁，山虞、林衡、川衡各掌山林川泽之禁令，均说明“掌禁令”这一行为方式在《周礼·地官》中极为普遍，“禁令”这一类规定亦在先秦视为寻常。倘若“禁令”不仅止于言说申述而成为文辞，“禁令”类的文辞数量也会顺理成章地变得极为庞大。那么凭中国古代文体“因文立体”的文体分类意识，令这一文体的诞生也就可以目见了。丁进先生《周礼考论》言“禁令虽然不是戒誓，但表示对某些事情的禁止还是相通的，不少禁令规定直接导致禁令这一文体的产生”，确为正论。

至于“制”这一“上行于下”的文体，黄侃《文心雕龙札记》中引刘向《七录》解释道：“文帝所造书有《本制》《兵制》《服制》篇。”诸注家均将“制”解释为皇帝制定的各种制度，当为不谬。《周礼》职官中未能见制这一文体的蛛丝马迹，故存而不论。

2.3.3 法的起源：大司马、司常与百官各象其事

刘勰解释“法”这一文体时说：“法者，象也。兵谋无方，而奇正有象，故曰法也。”可见，法这种应用文体，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律文本，而是属于军事兵法类文本。《〈文心雕龙〉“书记”篇的命名及内涵分析》一文中说“所谓‘典’‘法’‘则’就是刘勰所谓‘律令法制’一类的文书”，显然不确。

《周礼》中执掌军务的职官以大司马为首。大司马负责每个季度进行军事演练。《周礼·夏官·大司马》：“中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陈，如战之陈。……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遂以蒐田。”《周礼正义》疏曰：“‘中春教振旅者’，春习兵之法也。”大司马集结

民众练兵，春季演练振旅、夏季演练蒐舍、秋季演练治兵、冬季演练大阅，分别对应回师、宿营、作战、检阅车驾四件兵家大事（依郑玄注），并举行田猎练习实战。由此看来，指挥民众进退疾徐，演练回师、宿营、作战、阅兵、田猎，是大司马惯常的行为方式。这些指挥行动落于书面，就成了兵法的原型。故而，黄叔琳在注“法”这一文体时，引《周礼》疏曰：“齐景公时，大夫田穰苴作《司马法》。至六国时，齐威王大夫等讨论古法，又作《司马法》附于穰苴。”《司马法》可能就是先秦的兵法，也就是法这一文体的早期文本。

那么，为什么刘勰在谈到“法”时，会以“象”作为解释呢？这同样可以从《周礼·夏官·大司马》中找到原因：“中夏，教蒐舍，如振旅之陈。群吏撰车徒，读书契，辨号名之用：帅以门名，县鄙各以其名，家以号名，乡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军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因行军指挥需要辨明不同的行政级别对应的士兵队伍，所以须得“读书契，辨号名”，百官各自需要标明自己的徽识，即“象”这一行为方式。

《周礼·春官·司常》中详细解释了“象”这一行为方式：“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属，以待国事。……及国之大阅，赞司马颁旗物：……皆画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号。”郑玄注：事、名、号者，徽识，所以题别众臣，树之于位，朝各就焉。也就是说，“象”这一书写行为，是为了区别群臣、各就其位，是兵法能够运行有度的基础。故而，刘勰以“象”释“法”。

2.4 朝市征信：典瑞、朝士、质人的行为方式与符、契、券、疏

符、契、券、疏，这四种具有征信功能的应用文体是用于朝廷和民间市场作为约信之凭的，故而刘勰将它们列为一类。

按刘勰云，“符者，孚也。征召防伪，事资中孚。三代玉瑞，汉世金竹。末代从省，易以书翰矣。”且《易·杂卦传》云：“中孚，信也。”《说文》解释“符”为：“符，信也。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符”这一文体，是用作凭证的约信之文，从玉瑞、金竹上的刻文发展到书翰上的文本。黄叔琳引《周礼·春官·典瑞》注曰，“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也。瑞，符信也。”证明了符这一文体来源于典瑞执掌的玉瑞上的约信文本。

而对于“契”这一应用文体，刘勰则解释说，“契者，结也。上古纯质，结绳执契。今羌胡征数，负贩记缙，其遗风欤！”他将契的源头追溯至上古结绳、书契治事。此结绳可参见李鼎祚《周易集解》“古者无文字，其有约誓之事，事大大其绳，事小小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各执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之结绳；此书契亦可参照《易·系辞下》“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之书契。因此可以推知，契这一文体同样是用于约誓凭信的。

对于“券”这一应用文体，刘勰解释说：“券者，束也。

明白约束,以备情伪。字形半分,故周称判书。古有铁券,以坚信誓。”“以备情伪”“以坚信誓”,都证明了券这一文体作为约信凭证的功能。《周礼·秋官·朝士》中言债务争议需取判书来决断,“凡有责官,有判书以治,则听”,郑司农将“判书”注为“别券”,正与刘勰相互印证。因而判书可视为券这一文体在先秦的原型。

而“疏”这一应用文体则是从征信文体“券”中分化而来:“故小券短书,号为疏也。”疏作为约誓凭信的文体功用自不必论。而这种“小券短书”,在《周礼·地官·质人》中,可以觅见其源头。“凡卖价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掌稽市之书契,同其度量,壹其淳制,巡而考之,犯禁者举而罚之。”郑玄注曰:“大市,人民马牛之属,用长券;小市,兵器珍异之物,用短券。”可见,疏这一文体就是从“剂”这一“短券”发展而来。

这四种应用文体不仅常常一起出现,甚至能够互相转注。例如《文心雕龙·征圣》:“夫鉴周日月,妙极机神;文成规矩,思合符契。”《说文》:“券,契也。券别之书以刀刻其旁,故曰契券。”这就说明,这类强调作为信用凭证的四种应用文体,很可能有着共同的源头。

《周礼·天官·小宰》中有八成——八种治理国政的文书。这八种文书中,有着用于质询债务借还、市场买卖时,作为凭据证明信约的征信文书。“四曰听称责以傅别,……六曰听取予以书契,七曰听卖买以质剂。”郑玄注云:“傅别,谓券书也。听讼责者,以券书决之。傅,傅著约束于文书。别,别为两,两家各得一也。”责即债务,傅别也就是判书、券书。郑玄注云:“书契,符书也。”而质剂见前文所引亦是券书。这三种文书在《周礼》的职官中可谓运用广泛。《周礼·春官·大史》中六官需要收藏邦国、万民的约剂副本;司寇、士师需要凭借傅别、约剂裁夺民间狱讼;更是有专门的职官——司约,负责执掌邦国及万民间的约剂。这类征信类文书,在先秦职官中的应用极为普遍,那么,它们逐渐以类相聚,演化出专门的文体,也是自然而然的。可以说,傅别、书契、质剂这类作为凭信的文书,应该就是符、契、券、疏这类有着征信功能的应用文体的起源。

2.5 百官询事:条狼氏、司刺的行为方式与关、刺、解、牒

2.5.1 关的起源:誓大夫曰“敢不关”

按刘勰解释“关”这一应用文体:“关者,闭也。出入由门,关闭当审;庶务在政,通塞应详。韩非云:‘孙奭回,圣相也,而关于州部。’盖谓此也。”黄叔琳引《唐百官志》注“关”:“诸司相质,其制有三:一曰关,二曰刺,三曰移。”

刘勰所引“韩非云”的内容,出自《韩非子·问田》:“徐渠问田鸠曰:‘臣闻智士不袭下而遇君,圣人不见功而接上。令阳城义渠,明将也,而措于毛伯;公孙奭回,圣相也,而关于州部,何哉?’”所议论的是贤能的臣子是否应当从底层做起。可见,“关于州部”应当是地方底层官吏的职务。

《周礼》当中,提到关于“出入由门”的底层官吏有司关、

司门。《周礼·地官·司关》:“关掌国货之节,以联门、市。司货贿之出入者,掌其治禁与其征、廛。”《周礼·地官·司门》:“司门掌授管键,以启闭国门。凡出入不物者,正其货贿。”这两者主要负责检查商旅的符节证明、货物的出入有无避税。然而,这两个职官没有书写、言说相关的行为方式,没有与文书相关的职责任务,也没有问询、询事的行为方式,与“百官询事”这一文体特征不符。如此看来,这两个职官虽然说明了“出入由门,关闭当审”,却与关这一文体的牵连不大。

换言之,刘勰的“出入由门,关闭当审”,应当是解释“关”这一文体的得名由来而非实用功能。对关这一应用文体的功能解释,应是在后句“庶务在政,通塞应详。”因政务应当上下通达,所以刘勰引用韩非之语,强调臣子从底层官员做起,能够通达上下政务。所以,关是一种用以通达上下政务的文体。

而将“关”与“上下通达”这一行为方式联系在一起的,则是《周礼·秋官·条狼氏》。条狼氏这一职官,负责执鞭戒誓:“誓大夫,曰‘敢不关,鞭五百’。”郑司农注曰:“‘誓大夫曰敢不关’,谓不关于君也。”郑玄注曰:“谓大夫自受命以出,则其余事莫不复请。”可见“关”是一种言说行为,指大夫在外,需要将大小事务悉数禀报君王,以获上下通达。由此看来,《条狼氏》中所谈到的,大夫外出禀报君王的言说行为“关”,应当是“关”这一文体的起源。

2.5.2 刺的起源:三刺断庶民狱讼

《周礼》中司刺这一职官的行为方式是刺这一应用文体的起源,学界没有争议。刘勰云:“刺者,达也。《诗》人讽刺,《周礼》‘三刺’,事叙相达,若针之通结矣。”刺是一种用以通达事务、反馈民情的文体。刘勰解释“刺”的反馈民情功能,引《诗》经的讽刺之义;解释“刺”的通达事务功能,引《周礼》“三刺”。“三刺”这种行为方式出自《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以及《周礼·秋官·司刺》:“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赞司寇听狱讼。壹刺曰讯群臣,再刺曰讯群吏,三刺曰讯万民。……以此三法求民情,断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后刑、杀。”可见“三刺”这一言说行为方式,是凭借讯问群臣、群吏、群民,听取通达民情、裁断狱讼罪刑,是与“刺”这一文体的应用功能全然相符的。因此可证明这一言说行为,是刺这一应用文体的渊源。

解、牒两种文体,按刘勰解释,应当分别是用于征事以对、议政咨谋,用以谋划事情、咨询建议的应用文体。这两种文体注释资料较少,而《周礼》中也未见相关内容,为避牵强附会,故此不作讨论。

2.6 万民达志:大司寇、士师、朝士的行为方式与状、列、辞、谚

按刘勰云:“辞者,舌端之文,通已于人。子产有辞,诸侯所赖,不可已也。”凭“子产有辞,诸侯所赖”来追溯,

“辞”这一应用文体似乎是《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中子产出使时所运用的外交辞令。子产出使晋国，晋侯不见，子产破坏使馆墙壁，并在晋臣前来责问的时候巧妙运用外交辞令表达了晋国的失礼之处。由此，叔向感叹说：“辞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产有辞，诸侯赖之。”然而，假使“辞”这一文体是使臣行人所运用的外交辞令，那么“辞”应当属于“百官询事”类的应用文体，但刘勰却将其归类到了“万民达志”。由此观之，“辞”应当并不是使臣的外交辞令。

而“使民达志”的“辞”，出现在《周礼·秋官·大司寇》中：“以肺石达穷民。凡远近悖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以罪其长。”大司寇执掌刑狱，而如果有百姓欲申诉情状而其长官却不传达的，百姓可以在肺石前供辞，司寇下属的职官——士则要听取。此中谈到的“辞”，就是百姓供述自己情况、剖白自己冤情、传达自己情状的“狱讼之辞”。

《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周礼·秋官·士师》：“掌官中之政令，察狱讼之辞，以诏司寇断狱弊讼，致邦令”；《周礼·秋官·朝士》：“左嘉石，平罢民焉。右肺石，达穷民焉。……凡属责者，以其地傅，而听其辞”；乡士、遂士、县士等均有“听其狱讼，察其辞”之语。从这些例子来看，“士听其辞”已经是固定的行为方式，而百姓在狱讼中供述自己情状这一言说方式，也已约定俗成被定名为“辞”。这种已被定名为“辞”的言说方式，即是辞这一文体的前身。

对于“列”这一应用文体，刘勰说得相当简略：“列者，陈也。陈列事情，昭然可见也。”很难从中获取“列”这一文体的应用功能的信息。而范文澜对注释“列”，则说“任彦昇《奏弹刘整》云：辄掇整亡夫旧使到台辩问列称云云。沈休文《奏弹王源》云：‘辄掇媒人刘嗣之到台辩问，嗣之列称云云。’是列与辞同，即今世献之供招也。”范注解得十分清楚，列是与辞相同，狱讼审案时百姓用以供招事情的文体。郝懿行则在此基础上，批注说“古之传列，今之供状也。”可见，（供）状、列、辞均是应用于狱讼供述的文体，它们的来源应都是前文所述的“士听其辞”“狱讼之辞”的“辞”。而行状则应是由供述情状的狱讼之辞发展而来，成为叙述个人生平情状以求史官予谥之辞。

至于“谚”这一文体，按《尚书·周书·无逸传》：“俚语曰谚”，当是由民间俚语的言说方式演化而来。因这些俚语往往能反映民情，被《诗经》《尚书》所收录，故被刘勰选入“万民达志”类。因《周礼》所涉，均为职官礼制，与民俗不太相干，因此论文略“谚”不论。

3 随事立体：《文心雕龙·书记》政务应用文体总源于《周礼》职官行为方式的原因

为什么《文心雕龙·书记》中 24 种政务应用文体的起源大多与《周礼》中职官的行为方式关系匪浅？论文将从主

观、客观两个层面探讨原因。

3.1 主观原因：稟经制式——刘勰的宗经思想

刘勰在解释《文心雕龙·书记》的 24 种文体时，常常征引《周礼》，如律、刺等；文中未直接征引《周礼》的内容，《文心雕龙》的注家们也往往能够凭借《周礼》对它们进行释义，如符、疏等。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当然有刘勰撰写《文心雕龙》时有意如此的主观因素。

刘勰撰写《文心雕龙》时，宗经的思想贯穿始终。刘勰的宗经思想并不只是单纯的推崇儒家经典，更是认为“稟经以制式”，要依靠经书来确立文章的体式。在《文心雕龙·序志》中，刘勰更用“体乎经”来明确了这一点。因此，刘勰在《文心雕龙·宗经》中，将各式文体的源流都追溯到五经上去：“故论、说、辞、序，则《易》统其首；诏、策、章、奏，则《书》发其源；赋、颂、歌、赞，则《诗》立其本；铭、诔、箴、祝，则《礼》总其端；纪、传、盟、檄，则《春秋》为根。”那么，以儒家经典的《周礼》在《文心雕龙》中“按图索源”，能够解明《书记》篇提到的绝大多数应用文体，就不是什么怪异的巧合了。

但将文体的源流追溯到五经上去，这是否是刘勰的一厢情愿，是纪昀所批评的“强为分析”呢？至少，在《礼》经这一方面，刘勰并非凭空捏造、牵强附会，而是确实有着客观依据的。这就要谈到刘勰“《礼》以立体，据事制范”的思想与古代文体“随事立体”的生成方式了。

3.2 客观原因：随事立体——古代文体的生成方式

承前所论，刘勰在《宗经》篇中论儒家各部经典的重要作用与艺术价值时说：“《礼》以立体，据事制范，章条纤曲，执而后显”。强调包括《周礼》在内的《礼》经事无巨细地制定人们政事、生活行为方式的规范。而刘勰又清楚地意识到，这一行为方式的规范，是需要通过文章投入实践的：“唯文章之用，实经典枝条；‘五礼’资之以成，‘六典’因之致用。”因此，不同的行为方式的规范，会延伸出不同的应用到各种场合的各式文书。刘勰在《书记》篇中说 24 种政务应用文是“随事立体”“庶务纷纭，因书乃察”，表明了他对这一点的清楚认识。

“随事立体”这一说法，其实与古代文体的生成方式不谋而合。郭英德先生指出：“中国古代文体的生成大都基于与特定场合相关的‘言说’这种行为方式”早期的言说方式以及言说方式对应形成的文辞，多因其应用功能而萌生。而提供不同的应用场合、规定不同的言说与行为规范的，正是古代的礼制。出于礼制对不同事务的要求，言说与行为的规范也就随事确立起来，言说的文辞随之萌生，确定为惯例后演化为文体，并在文学自觉的时期被体认为文体。

在这一过程中，有的文体逐渐去实用化，只保留或继承了文辞形式上的规范，不再强调在合适的场合下应用的规范，礼制的色彩也就逐渐变淡。但《文心雕龙·书记》篇的 24 种文体则有所不同。这些应用文体仍像先秦时期一样，

在各自的政务场合发挥着自己的应用功能,遵循着在合适的场合应用对应文辞的规范,并把应用于特定的不同场合,作为自己区别于其他文体的根本性差异。因此,它们身上所遗留的礼制痕迹也就格外重。因此在《周礼》中,往往能够依据这些文体的根本性特征,找出它们最初应用的场合,辨明它们的源头。

一言以蔽之,《文心雕龙·书记》中的 24 种政务应用文体总源于《周礼》职官的行为方式,并不是刘勰在宗经思想下的刻意附会,而是出于这些文体因先秦礼制“随事立体”生成方式的客观必然。

4 结语

先秦礼制是中国古代文体生成的重要原因之一。礼制的“事体”,是研究“文体”不可忽视的途径。《周礼》记载的不同职官的行为方式,也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各种文体如何在礼制萌生的丰富资源。考察《文心雕龙·书记》中 24 种政务应用文体,大多能在先秦礼制下的职官行为中觅其萌芽,这不单是刘勰宗经思想下的主观撰写,更是古代文体生成之客观必然。

参考文献:

- [1] 刘勰,范文澜.文心雕龙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 [2] 郭绍虞.中国历代文论选[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
- [3] 孙诒让,王文锦,陈玉霞.周礼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4] 刘勰著,詹鍈义.文心雕龙义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5] 郭英德.中国古代文体学论稿[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6] 黄霖编.文心雕龙汇评[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7] 丁进.周礼考论:周礼与中国文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8] 吴承学.中国古代文体学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 [9] 刘勰,王志彬.文心雕龙[M].北京:中华书局,2012.
- [10] 张觉.韩非子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11] 徐正英,常佩雨.周礼[M].北京:中华书局,2014.
- [12] 李梦生.左传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13] 刘熙.释名[M].任继昉,刘江涛译.北京:中华书局,2021.
- [14] 袁芬.《文心雕龙》引《经》书考[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1.
- [15] 朱供罗.“依经立义”与《文心雕龙》的理论建构[D].昆明:云南大学,2015.
- [16] 杨孝俊.礼以立体:《文心雕龙》文体论研究[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18.
- [17] 高林广.“立体”和“制范”:《文心雕龙》“三礼”批评的意义旨归[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50(6):102-108.
- [18] 李冠兰.先秦礼学与文体批评[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5,52(5):103-118.
- [19] 宁俊红.《文心雕龙》“书记”篇的命名及内涵辨析[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4(6):22-28.